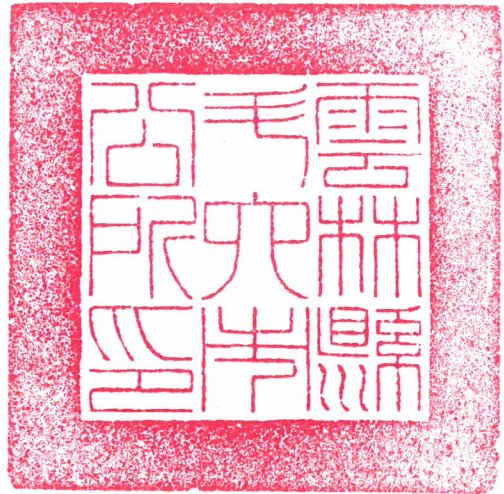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
發文字號：斗六市殯字第1131600261B號
附件：




主旨：本市八德生命園區「服務中心納骨堂」啟用及「第一納骨堂」納骨設施停止進奉公告。

依據：雲林縣政府113年12月4日府民業一字第1132121839A號函及本市公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市八德生命園區（以下稱本園區）服務中心納骨堂自114年1月15日起開放納骨設施及神主牌存放設施使用。
- 二、本園區第一納骨堂納骨設施及永久神主牌位存放設施自服務中心納骨堂啟用日起停止受理使用申請，暫厝神主牌位區繼續開放申請使用。
- 三、原已使用本園區第一納骨堂之納骨設施及永久神主牌位存放設施，依據本市公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自公告停止受理使用申請之日起（即本公告實施日起）3年內，遷移至本園區服務中心納骨堂並使用相同設施者，免補繳差額；遷移至不同設施者，須補繳設施差額。
- 四、承上，本公告所稱「相同設施」係指原使用之納骨設施類別（骨灰或骨骸櫃）及收費級距相同，方符合免補繳差額之規範。第一及服務中心納骨堂本市市民收費級距、差額分別說明如下：
 - (一)第一納骨堂骨灰櫃：級距1為新臺幣(以下同)2萬元、級距2(3)為2萬5,000元。
 - (二)第一納骨堂骨骸櫃：級距1為2萬5,000元、級距2為3萬元、級距3為3萬5,000元。

- (三)服務中心納骨堂骨灰櫃：級距1為4萬元、級距2為5萬元、級距3為6萬元。
- (四)服務中心納骨堂骨骸櫃：級距1為4萬元、級距2為5萬元、級距3為6萬元。
- (五)差額係指服務中心納骨堂依本市市民收費方式，各收費級距間之費用差額(自第一納骨堂遷移至服務中心納骨堂者皆視為本市市民)。
- (六)舉例說明如下：原收費身份別為本市市民，原放置於第一納骨堂骨灰櫃第2、7層(收費級距1)遷移至服務中心納骨堂第1、8層(收費級距1)免補繳差額、遷移至第2、7層(收費級距2)須補繳差額1萬元、遷移至第3至6層(收費級距3)須補繳差額2萬元。原放置於第一納骨堂骨骸櫃第4層(收費級距1)遷移至服務中心納骨堂第4層(收費級距1)免補繳差額、遷移至第1層(收費級距2)須補繳差額1萬元、遷移至第2層(收費級距3)須補繳差額2萬元。
- 五、使用本園區第一納骨堂暫厝神主牌位者，非本公告適用對象。
- 六、本公告自114年1月15日起實施，於公告實施前已於本園區第一納骨堂申請使用納骨設施或永久神主牌位並完成繳費者，仍可依原訂進奉日辦理進奉科儀。



市長林聖爵